

证券代码：832994

证券简称：ST 慈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德康慈惠健康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疆德康慈惠健康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8,475,570.32 元，公司实收股本 36,5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一）全额计提博乐市博冶医院等五家单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38,675.52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40,547.64 元。截至目前，我公司委托律师的法律意见为：即使是被确认的债权，也有无法清偿的风险。综上，我认为收回上述款项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了未确认部分的坏账准备。

（二）全额计提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康复医院及关联医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29,774.25 元。我公司与对方多次协商，但对方仍不愿与我公司达成还款计划或出具分期还款承诺。故我认为收回上述款项的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了全部坏账准备。

（三）受疫情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体检业务均处于停滞状态，无法开展体检服务，报告期内虽然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复工后又因疫情反复，需要随时响应本地防疫工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未能彻底恢复营业，导致收入均大幅锐减，体检市场也在疫情影响下仍然处于低迷状态，但公司在此期间仍向员工支付了工资并缴纳了社保，同时还承担了经营场所的房租等经

营费用，造成了公司亏损金额较大。

（四）本公司自查并结合新疆证监局对本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7号的检查结果，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1）2019年末，公司以虚构体检业务收入的形式虚增营业收入14,546,731.03元，导致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虚增14,546,731.03元；（2）2019年末，公司通过虚构咨询费业务向第三方公司支付款项16,635,000.00元。经审计核对，上述事项导致追溯调整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表部分科目金额。经差错更正后，未分配利润为-62,528,994.72元。

三、拟采取措施

公司将积极促进业务良性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确保及时对账和催收。要求业务人员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及时关注客户情况，与客户保持稳定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以降低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严格按照业务规则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同时，为了公司长远发展及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后续对外将积极开拓市场，促进业务良性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内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疆德康慈惠健康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新疆德康慈惠健康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康慈惠健康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